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I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8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連同本公司全體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謝健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吳智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龐錦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不論有否修訂)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依據期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所作出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當日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本公司適用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獲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德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獲發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6) 就本通告第2段至第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將於大會上參與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吳智恒先生及龐錦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